**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孝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3号

孝感雅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922MA4914LB2U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 杨方、李斌桥等2人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对你单位**2021**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取得湖北粤通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开具的26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5年3月19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你（单位）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